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進一步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

及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符合復牌條件以完成投資者分配股份、該等計劃及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重組協議須受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批准該等計劃)所規限。本公司僅可於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批准該等計劃後向法院申請批准該等計劃。由於債權人會議尚未舉行，本公司無法獲得批准該等計劃之聆訊日期。因此，復牌條件將不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聯交所正考慮本公司之申請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復牌之經修訂臨時時間表、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投資者、先領、元新、朝貿、貿昇、邁峰及貿翔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復牌建議及復牌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